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小字第261號

上　訴　人　黃文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寄存送達該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昕儒